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执罚〔2024〕11号

被处罚单位：治格（上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正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WXQ3B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98号1幢六层E-11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3年11月16-20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及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现场检查并进行采样监测发现，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2023年12月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长环（监）字[2023]第WT-314号）显示，由治格（上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运维的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新磨合实验、热负荷抽检废气排口（DA006）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372mg/m3，超过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240mg/m3。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五）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和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已构成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3年11月1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3年12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分别对郝锐、潘广阳所做的调查笔录）及现场平面示意图；

3、2023年11月16-20日，现场检查《视听资料》；

4、2023年12月13日，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潘广阳身份证明材料，2023年9-11月《重庆小康动力环保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表》，《环保技术咨询及设备维护保养协议》，《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智能总装部环保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外包项目技术协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2份，分别为渝（市）环准[2011]211号、渝（长）环准[2018]007号），《排污许可证》（节选）；

5、2023年12月5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长环（监）字[2023]第WT-314号及其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一套;

证据1-5证明2023年11月16-20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及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采样监测，结果显示由治格（上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负责运维的小康公司新磨合实验、热负荷抽检废气排口（DA006）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372mg/m3，超过小康公司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240mg/m3的0.55倍，已构成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事实。

6、2023年12月28日，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提交的《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3]第QTWT2994号（节选）；

7、2023年12月29日，治格（上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DK006排口氮氧化合物监测超标的情况说明》；

8、2023年12月29日，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加强第三方管控的承诺书》、《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承诺书》、《会议纪要》、《制造中心智能总装线2023年12月份生产作业报表》、《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3]第QTWT0440号（节选）、《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3]第QTWT1201号（节选）、《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3]第QTWT2054号（节选）；

9、2024年2月23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科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料一套；

证据6-9证明治格（上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联合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主动查找原因，积极完成整改，在知晓超证排污结果后主动降低生产负荷，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其提交的监测报告显示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每季度委托第三方开展了自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废气均达标排放，本次超证排污是风机故障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性。

10、2023年12月13日，治格（上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郝锐身份证明材料。

证据10证明违法主体的名称是治格（上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郝锐为该公司现场负责人。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4年3月4日向治格（上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执告〔2024〕10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治格（上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认为：治格（上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和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四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的规定，综合考虑该公司为一般企业，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本次违法非主观故意，为秋冬季重点防控时段，排放的是一般工业废气，小时烟气流量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超证因子1个，超证倍数不足1倍；积极配合调查，已落实整改措施，被告知环境违法行为后主动降低生产负荷，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违法情节予以从轻裁量。

治格（上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治格（上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3月13日